

富邦人壽珍愛平準終身壽險(XLL)

保障終身!終身享有身故、全殘和祝壽保險金等保障 分期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 附約搭配!可依不同保障需求,搭配多項附約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3)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1/2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3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珍愛平準終身壽 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 31,3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 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 30,987元)。(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完全殘廢/祝壽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保價)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 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一、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二、年 繳保險費總和。三、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 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 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 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 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 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 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 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 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 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 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 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 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 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 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 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 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本公 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險金額。二、 年繳保險費總和

一、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於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 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算)後所得之數額。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申領 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 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進。

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育定利率 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

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之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 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 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投保規則,' 並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20年期 ■投保年齡:0歲~65歲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總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計	0歲~15歲	600萬元					
		最高保額	16歲(含)以上	2,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 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保費折扣:

1.1.2 - 37 1 3						
首期-	匯款(主約)	1%				
首、續	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				
續期-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	1%				
集體彙	繳件	主約應收保費2%				
	保險金額150萬元(含)~300萬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保險金額300萬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 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 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46.32%	47.02%	50.33%	46.45%	48.07%	48.18%
10	66.95%	67.41%	73.10%	67.11%	69.26%	70.01%
15	70.88%	71.25%	76.17%	71.30%	73.58%	74.15%
20	73.83%	74.15%	76.84%	74.51%	76.73%	75.54%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珍愛平準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 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 **峰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 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 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 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
- 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 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 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 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18%,最低17.22%;如要詳 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 服 務 及 申 訴 電 話 : 0 8 0 9 - 0 0 0 - 5 5 0) 或 網 站 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